

逢甲大學 法律經濟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民法概要	3													
法律經濟學(一)	2													
法律經濟學(二)		2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c. 公平交易法	2													
b. 公共經濟學(一)	3													
b. 政治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a. 個體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a. 個體經濟學(一)	3													
c. 消費者保護法	2													
c. 租稅法	2													
b. 財政學	3													
c. 商事法	2													
b. 國際金融	3													
c. 國際貿易法	2													
b.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												
b. 產業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c. 智慧財產權	2													
b. 經濟制度專題研討	3													
b. 經濟發展專題研究	3													
b. 管制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c. 土地法		2												
b. 公共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
c. 刑法概要		2												
c. 行政法		2												
a. 個體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9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7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- 說明：
 1. 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本系之必選修科目。
 2. 學分抵免以十二學分為上限。
 3. 學生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學程課程為由再申請延長。
 4. 選修a類任選一科3學分。
 5. 選修b類任選一科3學分。
 6. 選修c類任選三科6學分。